

臺北市組隊參加 2018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730888300 號函

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推動少年競技體育活動，累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少年運動團隊比賽經驗，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將選拔本市代表隊參加於以色列所舉辦之 2018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ICG），特訂定本計畫。

貳、本局組成「臺北市參加 2018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代表隊選拔委員會（以下簡稱選拔委員會）」。
選拔委員會由本局遴聘局內代表、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組成。

參、選拔對象：本國國籍學生，學籍設在臺北市行政轄區內之國立及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設籍本市就讀台商學校及外僑學校之在學學生，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為限。

肆、選拔種類與選拔人數：本（2018）年選拔田徑、游泳及網球等 3 類，男、女共計 18 名選手，初選項目及人數如下：

一、田徑

（一）徑賽項目：100 公尺、400 公尺；田賽項目：跳遠、跳高、鉛球。

（二）選拔人數：男、女生共預計 4-8 人。

（三）參賽項目及參賽人數由選拔委員會參酌歷年國際少年運動會田徑種類成績決定之。

二、游泳

（一）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蝶式。

（二）選拔人數：男、女生共預計 4-8 人。

（三）參賽項目及參賽人數由選拔委員會參酌歷年國際少年運動會游泳種類成績決定之。

三、網球

（一）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及女子雙打。

（二）選拔人數：男、女生共預計 2-4 人。

伍、承辦學校：

一、總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二、各種類承辦學校：

（一）田徑：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二）游泳：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三）網球：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陸、初選：由各種類承辦學校研訂初選計畫提交選拔委員會審議，報請本局核定後，函發各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報名，並辦理選拔。

柒、複選：

一、各種類承辦學校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將選手報名推薦名單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彙整。

二、本局選拔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召開選拔會議，決選本市代表隊選手。

捌、隨隊指導教練：報名表提列學校指導教練均列入推薦名單提交選拔會議，教練男女比例及人數須符合國際少年運動會大會規定，依此決議人選，並報請本局遴聘之。

玖、備註：

一、2018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預定參賽時間為 2018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至 8 月 3 日（星期五），各校及參加選拔選手需審慎考量是否能如期參賽。

二、已選拔出之本市代表隊，各種類及項目若受限於主辦城市報名種類及項目人數上限時，則由本局逕予調整以從缺或徵召其他種類項目替代。

三、本局得視實際需要，就主辦城市舉辦種類及項目，徵召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或參加國際運動賽事之本市優秀選手參賽。

四、如正取選手經教練評估因故受傷無法代表本市參賽，請於參賽報名截止日前（預計 2018 年 4 月下旬）檢附證明文件，提報選拔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得以備取代表之。

五、獲選之代表隊選手，如於報名後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比賽者，由本局列為未來選拔代表本市參加各項對外體育競賽之參考。

六、必要時得就國際情勢參考外交部國外旅遊警示，取消出國參賽。

拾、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參加 2018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田徑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一、依據：

- (一) 2018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主辦城市公佈之田徑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 (二) 臺北市參加 2018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計畫。

二、目的：為選拔本市參加 2018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田徑代表隊初選選手。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五、選拔對象：本國國籍學生，學籍設在臺北市行政轄區內之國立及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設籍本市就讀台商學校及外僑學校之在學學生，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為限。

六、選拔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七、選拔人數：預計男子組及女子組 4-8 人。

八、選拔項目：

- (一) 徑賽項目：100 公尺、400 公尺。
- (二) 田賽項目：跳遠、跳高、鉛球。

九、選拔辦法：報名參加選拔選手必須參與 106 學年度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比賽或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公告之成績認定賽會，並提出獎狀證明參與選拔，方有資格成為正式選手代表參賽。

十、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表填上學校、組別、姓名、教練、出生年月日及 106 學年度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單項最佳成績（如發現資格不實，即取消選拔資格並追究責任），並依成績高低排定遞補序位，惟遞補人員仍須參加集訓，方可具遞補資格。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1. 報名表請先以 e-mail 寄至 q0938631435@yahoo.com.tw。
 - 2. 報名表核章正本及學生獎狀證明等資料，請依限送至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組邱為榮教練收。
 - 3. 以上資料請電洽（02）2505-4269 轉 125 或 0938631435 邱為榮教練確認是否收訖。
- (三) 每人報名項目最多 2 項，報名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市預定選拔參加 2018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田徑選手之正式參賽項目及名單，須經選拔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 正選人員遴選後至參賽報名截止日前，如因受傷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賽者，經所屬教練檢附證明文件，提報選拔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得由備取選手替補參加比賽，男女各備取 2 名。

十二、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參加 2018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田徑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報名學校名稱：

指導教練：

項目 \ 組別	選手資料	☐ 男子組 ☐ 女子組		
		1	2	3
100m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最佳成績			
	指導教練			
400m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最佳成績			
	指導教練			
跳遠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最佳成績			
	指導教練			
跳高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最佳成績			
	指導教練			
鉛球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最佳成績			
	指導教練			

注意事項：

- 1.請於報名表填上學校、組別、姓名、教練、出生年月日，並在報名項目上填上 106 學年度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單項最佳成績。
- 2.每人報名項目最多 2 項（報名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3.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4.已詳閱本選拔計畫及規程，如報名後發現資格不實，即取消選拔資格並追究責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臺北市參加 2018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游泳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一、依據：

- (一) 2018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主辦城市公佈之游泳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 (二) 臺北市參加 2018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計畫。

二、目的：為選拔本市參加 2018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游泳代表隊初選選手。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五、選拔對象：本國國籍學生，學籍設在臺北市行政轄區內之國立及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設籍本市就讀台商學校及外僑學校之在學學生，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為限。

六、選拔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七、選拔人數：預計男子組 0-4 人、女子組 0-4 人。

八、選拔項目：

- (一) 50 公尺自由式、100 公尺自由式、200 公尺自由式、400 公尺自由式。
- (二) 50 公尺仰式、100 公尺仰式、200 公尺仰式。
- (三) 50 公尺蛙式、100 公尺蛙式、200 公尺蛙式。
- (四) 50 公尺蝶式、100 公尺蝶式、200 公尺蝶式。

九、選拔辦法：

- (一) 報名參加選拔選手必須參加 106 學年度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比賽、106 年全國冬季長水道分齡游泳錦標賽、106 年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比賽，並提出獎狀證明參與選拔，方有資格成為正式選手。
- (二) 以 2017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游泳比賽成績依序選拔排名。

十、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表填上學校、組別、姓名、教練、出生年月日及提出獎狀證明游泳最佳成績。
(如發現資格不實即取消選拔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1.報名表請先以 e-mail 寄至 zackmai7@gmail.com。
 - 2.報名表核章正本及學生獎狀證明等資料，請依限送至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體育組麥智傑教師收。
 - 3.以上資料請電洽 (02) 23216256 轉 276 或 0927107235 麥智傑教師確認是否收訖。
- (三) 每單位每項限報名 2 人，每人報名項目最多 4 項。報名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市預定選拔參加 2018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游泳選手之正式參賽項目及名單，須經選拔委員會審核通過。參賽項目及參賽人數參酌歷年國際少年運動會游泳種類成績決定之。
- (二) 正選人員遴選後至參賽報名截止日前，如因受傷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賽者，經所屬教練檢附證明文件，提報選拔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得由備取選手替補參加比賽，男女各備取 2 名。

十二、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參加 2018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游泳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報名學校名稱：

指導教練：

項目	組別：	組別：	組別：	組別：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教練：	教練：	教練：	教練：
	出生： 年 月 日	出生： 年 月 日	出生： 年 月 日	出生： 年 月 日
50 公尺自由				
100 公尺自由				
200 公尺自由				
400 公尺自由				
50 公尺仰式				
100 公尺仰式				
200 公尺仰式				
50 公尺蛙式				
100 公尺蛙式				
200 公尺蛙式				
50 公尺蝶式				
100 公尺蝶式				
200 公尺蝶式				

注意事項：

- 1.請於報名表填上學校、組別、姓名、教練、出生年月日；在報名項目上填上賽會最佳成績，並提出該賽會獎狀證明。
- 2.每單位每項限報名 2 人，每人報名項目最多 4 項（報名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3.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4.已詳閱本選拔計畫及規程，如報名後發現資格不實，即取消選拔資格並追究責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臺北市參加 2018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網球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一、依據：

- (一) 2018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主辦城市公佈之網球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 (二) 臺北市參加 2018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計畫。

二、目的：為選拔臺北市參加 2018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網球代表隊初選選手。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五、選拔對象：本國國籍學生，學籍設在臺北市行政轄區內之國立及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設籍本市就讀台商學校及外僑學校之在學學生，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為限。

六、選拔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七、選拔人數：預計男子組 0-2 人、女子組 0-2 人。

八、選拔資格：

- (一) 依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06 年 12 月份公佈之全國青少年年終排名男、女 14 歲組前 5 名。
- (二) 106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網球賽男女單打前三名。

九、選拔辦法：

- (一) 依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06 年 12 月年終排名男、女 14 歲組前五名佔總成績 80% (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80 分、第三名 60 分、第四名 40 分、第五名 30 分)。
- (二) 106 學年度本市教育盃男、女單打前三名佔總成績 20% (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80 分、第三名 60 分)。
- (三) 依上列兩項加總之總分前二名為正選，第三名為遞補，遞補人員仍要參與集訓，方可具遞補資格。

十、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表填上學校、組別、姓名、教練、出生年月日，並填上名次及積分。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1. 報名表核章正本及學生獎狀證明等資料，請依限親送或掛號 (以郵戳為憑)，送至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體育組收。
 - 2. 以上資料請電洽 (02) 25714211 轉 304 李秀明組長確認是否收訖。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市預定選拔參加 2018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網球選手之正式參賽項目及名單，須經選拔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 正選人員遴選後至參賽報名截止日前，如因受傷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賽者，經所屬教練檢附證明文件，提報選拔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得由備取選手替補參加比賽，男女各備取 1 名。

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參加 2018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網球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報名學校名稱：

指導教練：

組別	☐ 男子組 ☐ 女子組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練			
全國青少年年排名名次	80%		合計
臺北市教育盃網球賽名次	20%		
組別	☐ 男子組 ☐ 女子組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練			
全國青少年年排名名次	80%		合計
臺北市教育盃網球賽名次	20%		
組別	☐ 男子組 ☐ 女子組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練			
全國青少年年排名名次	80%		合計
臺北市教育盃網球賽名次	20%		

注意事項：

- 1.請於報名表填上學校、組別、姓名、教練、出生年月日，並填上名次及積分。
- 2.報名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3.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4.已詳閱本選拔計畫及規程，如報名後發現資格不實，即取消選拔資格並追究責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